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有關建議(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一般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將採取之行動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於期內（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列）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佔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

梁雅雯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明先生

鍾文禮先生

林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建議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4,75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為160,950,000股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4,75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最多為80,475,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當中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文偉麟先生、梁雅雯女士、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梁雅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下一年度的酬金。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該期間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經與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商議，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行業、財務狀況、審計時間表及審計工作的複雜程度等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預計約為37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此項估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並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範圍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組織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不會發生重大變更，且不存在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審計費用是根據現行市場費率、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計團隊的規模和資歷、核數師的聲譽、資格和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和風險狀況釐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布的相關指引，以及擬議審計費用的合理性。核數師報酬的最終金額將由核數師和董事會以合理基礎進一步討論及釐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將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enturygroup.com.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4,75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截至以下事件發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為80,475,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金額可以自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如此程度，以致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屬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股東可取得或穩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於225,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根據有關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充分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杰豹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1%。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減少至25%以下。

6.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價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57	0.036
八月	0.235	0.038
九月	0.137	0.077
十月	0.104	0.072
十一月	0.081	0.066
十二月	0.076	0.05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84	0.056
二月	0.066	0.064
三月	0.068	0.059
四月	0.080	0.058
五月	0.164	0.069
六月	0.138	0.094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0	0.125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 梁雅雯女士（「梁女士」）

執行董事

梁女士，39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秘書、企業營運及財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現為西聯專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統籌公司財務戰略、行業研究、人力成本管控全模組工作，支撐核心管理層經營決策。過往梁女士曾任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財富經理及顧問。

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武漢體育學院體育教育專科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女士並無年度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羅家明先生（「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65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現為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

羅先生曾任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執行董事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高雅光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物料測量師。彼特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於建築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過去曾於香港大型物業開發商擔任若干主要管理職務，並於物流設施開發公司擔任企業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K11 Concepts Limited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49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曾擔任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鍾先生現為蘭谷股份*（前稱為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執行董事，此兩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鍾先生曾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新都酒店集團（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此兩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鍾先生獲委任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謹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雅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家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文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認購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或待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依然有效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梁雅雯女士、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二內。
- (6)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一內。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梁雅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